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並達公平有效運用補助款之目的，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並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及簡稱，並將名稱修正為「環境部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環境部</u> 為補助每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等相關例行性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每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等相關例行性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名稱及刪除簡稱。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由 <u>環境部環境管理署</u> （以下簡稱本署）負責辦理。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針對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證、管制、評估及監測等工作。 （二）針對經公告之場址進行調查、評估、驗證、監督及查核等工作。 （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基金用途，經本署評估為必要性補助項目。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針對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證、管制、評估及監測等工作。 （二）針對經公告之場址進行調查、評估、驗證、監督及查核等工作。 （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基金用途，經本署評估為必要性補助項目。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其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務已劃歸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辦理，配合實務執行現況，增訂第一項，明定本要點相關事項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負責辦理。現行規定遞移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程序，規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程序，規	一、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

<p>定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項目應優先要求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及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採取相關作為，於其不明或不作為時，始得申請補助代為執行。</p> <p>(二) 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署提出申請，並於本署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線上填報申請相關資料。但有急迫性個案者，不在此限。申請流程如附件一。</p> <p>前項第一款申請代為執行費用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u>相關法規</u>辦理。</p>	<p>定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項目應優先要求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及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採取相關作為，於其不明或不作為時，始得申請補助代為執行。</p> <p>(二) 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署提出申請，並於本署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線上填報申請相關資料。但有急迫性個案者，不在此限。申請流程如附件一。</p> <p>前項第一款申請代為執行費用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u>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u>規定辦理<u>相關作業</u>。</p>	<p>用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內容已未符現行實務作業，為簡化列管流程並避免系統重複填報，相關案件之系統化列管作業，已回歸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補助案件系統，且考評計分方式已調整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自行提報考核內容，已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援引規定，明定依前項第一款申請代為執行費用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辦理。</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應備文件，規定如下：</p> <p>(一) 依本署施政目標及本要點檢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以下簡稱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及效益、環境現況、工作內容、執行方法、執行期程、經費需求、申請年度執行中相關計畫等，格式如附件二。</p> <p>(二) 其他經本署指定</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應備文件，規定如下：</p> <p>(一) 依本署施政目標及本要點檢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以下簡稱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及效益、環境現況、工作內容、執行方法、執行期程、經費需求、申請年度執行中相關計畫等，格式如附件二。</p> <p>(二) 其他經本署指定</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改制為環境部，相關法令業已配合修正，爰一併調整第三項援引法令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之應備文件。</p> <p>前項第一款效益，應以量化說明；執行期程應包括預計期程及查核點。</p> <p>第一項第一款經費需求應包含行政事務費及委辦費二部分，除依<u>環境部</u>委辦計畫<u>共同性業務</u>經費編列基準及<u>環境部</u>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編列外，應分別依附件三、附件四編列，另依本署函送之<u>環境部</u><u>環境管理署</u>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進行編列。</p>	<p>之應備文件。</p> <p>前項第一款效益，應以量化說明；執行期程應包括預計期程及查核點。</p> <p>第一項第一款經費需求應包含行政事務費及委辦費兩部分，除依行政院<u>環境保護署</u>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行政院<u>環境保護署</u>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編列外，應分別依附件三、附件四編列，另依本署函送之行政院<u>環境保護署</u>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進行編列。</p>	
<p>五、本署審核程序，規定如下：</p> <p>(一) 線上初審</p> <p>工作計畫書經本署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始進入複審程序；不符合規定者，退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資訊系統進行補件修正；補件修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駁回。</p> <p>(二) 工作小組複審</p> <p>複審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審查；</p>	<p>五、本署審核程序，規定如下：</p> <p>(一) 線上初審</p> <p>工作計畫書經本署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始進入複審程序；不符合規定者，退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資訊系統進行補件修正；補件修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駁回。</p> <p>(二) 工作小組複審</p> <p>複審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審查；</p>	<p>本點未修正。</p>

<p>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工作內容及經費額度等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署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複審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複審未通過者，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複審意見於資訊系統進行修正；修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駁回。</p> <p>(三) 複審通過後，提報本署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予以核定。</p> <p>本署依前項第一款進行審查時，前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成績及補助地方經費支用執行率亦將納入參考。</p> <p>第一項第三款工作計畫書經核定後，倘計畫內容或數量需做調整、變更或展延，應先報經本署同意後，方得辦理。</p>	<p>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工作內容及經費額度等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署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複審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複審未通過者，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複審意見於資訊系統進行修正；修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駁回。</p> <p>(三) 複審通過後，提報本署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予以核定。</p> <p>本署依前項第一款進行審查時，前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成績及補助地方經費支用執行率亦將納入參考。</p> <p>第一項第三款工作計畫書經核定後，倘計畫內容或數量需做調整、變更或展延，應先報經本署同意後，方得辦理。</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款及核銷程序，規定如下：</p> <p>(一) 經費撥款、支用及核銷，應依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依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請款時一併提送納入</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款及核銷程序，規定如下：</p> <p>(一) 經費撥款、支用及核銷，應依<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u>（以下簡稱會計</p>	<p>一、<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u>前已簡稱為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爰修正第一款援引文字。</p> <p>二、第二款、第三款未修正。</p>

<p>預算證明正本(格式依會計作業注意事項附件)。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將領據等相關資料函送本署辦理尾款請領，若有賸餘款，應於當年度繳回。</p> <p>(二) 除人事費外，工作計畫書內之行政事務費，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支應，各項目間流用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變更計畫經費明細表彙整函送本署備查。若流用比率超過百分之十，需事前報經本署同意後，方得變更使用。</p> <p>(三) 當年度計畫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完成計畫結案，除將相關成果及經費最終支用情形上傳本署資訊系統外，並應將書面資料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案報告表函送本署辦理結案。</p>	<p>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依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請款時一併提送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格式依會計作業注意事項附件)。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將領據等相關資料函送本署辦理尾款請領，若有賸餘款，應於當年度繳回。</p> <p>(二) 除人事費外，工作計畫書內之行政事務費，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支應，各項目間流用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變更計畫經費明細表彙整函送本署備查。若流用比率超過百分之十，需事前報經本署同意後，方得變更使用。</p> <p>(三) 當年度計畫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完成計畫結案，除將相關成果及經費最終支用情形上傳本署資訊系統外，並應將書面資料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案報告表函送本署辦理結案。</p>	
<p>七、本署督導及管制考核工作，規定如下： (一) 補助計畫經費應</p>	<p>七、本署督導及管制考核工作，規定如下： (一) 補助計畫經費應</p>	<p>刪除第二款，考評計分方式已調整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自行提報考核內容。餘往前</p>

<p>符合本署專帳列管原則，相關執行需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補助經費管理系統作業。</p> <p>(二) 本署將依當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相關規定，針對所提之工作計畫書進行查核工作，並將執行情形作為次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依據。</p> <p>(三) 前年度計畫經費如未依預估執行，致執行率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次年度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年度經費之百分之八十。</p> <p>(四) 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如補助經費未使用於核定計畫或有移作他用途時，經本署查明認定屬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署通知後將補助款全數繳還本署。</p>	<p>符合本署專帳列管原則，相關執行需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補助經費管理系統作業。</p> <p>(二) <u>未經本署同意即自行調整、變更或展延計畫書內容或數量者，將依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相關規定酌予扣分。</u></p> <p>(三) 本署將依當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相關規定，針對所提之工作計畫書進行查核工作，並將執行情形作為次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依據。</p> <p>(四) 前年度計畫經費如未依預估執行，致執行率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次年度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年度經費之百分之八十。</p> <p>(五) 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如補助經費未使用於核定計畫或有移作他用途時，經本署查明認定屬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署通知後將補助款全數繳還本署。</p>	<p>遞移內容未修正。</p>
--	---	-----------------

###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計畫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圖</b></p>	<p><b>計畫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圖</b></p>	<p>本表未修正。</p>

##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計畫書內容格式</p> <p>年度 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p> <p>一、計畫緣起</p> <p>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p> <p>三、環境現況 縣(市)過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成果、執行方法及執行效益</p> <p>四、工作內容、執行方法及期程 (1)欲調查場址類型、場址名稱、工作項目及數量 (2)執行方法 應評估說明是否有創新或精進作為 (3)執行期程 應包含預計期程及查核點</p> <p>五、經費需求 計畫總經費及各項經費明細請與本署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一致</p> <p>六、申請年度執行中相關計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計畫名稱</th> <th style="width: 35%;">內容大綱</th> <th style="width: 15%;">計畫經費 (萬元)</th> <th style="width: 35%;">經費來源 (縣市款/中央款)</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內容大綱	計畫經費 (萬元)	經費來源 (縣市款/中央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計畫書內容格式</p> <p>年度 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p> <p>一、計畫緣起</p> <p>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p> <p>三、環境現況 縣(市)過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成果、執行方法及執行效益</p> <p>四、工作內容、執行方法及期程 (1)欲調查場址類型、場址名稱、工作項目及數量 (2)執行方法 應評估說明是否有創新或精進作為 (3)執行期程 應包含預計期程及查核點</p> <p>五、經費需求 計畫總經費及各項經費明細請與本署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一致</p> <p>六、申請年度執行中相關計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計畫名稱</th> <th style="width: 35%;">內容大綱</th> <th style="width: 15%;">計畫經費 (萬元)</th> <th style="width: 35%;">經費來源 (縣市款/中央款)</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內容大綱	計畫經費 (萬元)	經費來源 (縣市款/中央款)																					<p>本表未修正。</p>
計畫名稱	內容大綱	計畫經費 (萬元)	經費來源 (縣市款/中央款)																																											
計畫名稱	內容大綱	計畫經費 (萬元)	經費來源 (縣市款/中央款)																																											

## 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三 行政事務費經費編列方式</p> <p>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等相關例行性工作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差旅費，其中業務費包含出席費或審查費、一般事務費及約用人員薪資。</p> <p>一、人事費</p> <p>不得編列臨時人員工資，僅編列加班費。加班費每年以不超過一百小時為原則，得視各縣市污染場址之多寡酌予增減，以二百小時為上限。</p> <p>二、業務費</p> <p>(一) 出席費或審查費：辦理績效考核、列管場址案件及補助項目中委辦案件審查等相關工作，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並須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付，不得重複。</p> <p>(二) 一般事務費：每年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得視各縣市污染場址之多寡酌予增減，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相關事務用品僅能購置消耗用品為主。另相關行動裝置之使用費或資料傳輸費用請於本項編列，以一至二組為原則。</p> <p>(三) 約用人員薪資：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約用人員約用原則規定辦理，相關費用支用不得超過該項補助金額之上限。</p> <p>三、差旅費</p> <p>請依據環境部委辦計畫共同性業務經費編列基準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三 行政事務費經費編列方式</p> <p>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等相關例行性工作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差旅費，其中業務費包含出席費或審查費、一般事務費及約用人員薪資。</p> <p>一、人事費</p> <p>不得編列臨時人員工資，僅編列加班費。加班費每年以不超過一百小時為原則，得視各縣市污染場址之多寡酌予增減，以二百小時為上限。</p> <p>二、業務費</p> <p>(一) 出席費或審查費：辦理績效考核、列管場址案件及補助項目中委辦案件審查等相關工作，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並須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付，不得重複。</p> <p>(二) 一般事務費：每年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得視各縣市污染場址之多寡酌予增減，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相關事務用品僅能購置消耗用品為主。另相關行動裝置之使用費或資料傳輸費用請於本項編列，以一至二組為原則。</p> <p>(三) 約用人員薪資：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約用人員約用原則規定辦理，相關費用支用不得超過該項補助金額之上限。</p> <p>三、差旅費</p> <p>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差旅費援引法令名稱。</p>

<p>辦理，以出席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業務所需之相關會議及辦理委員審查、污染場址現勘等相關工作費用，始得支應；核給數量以縣市列管場址數及業務量酌量補助，長差以四十日為上限。但臺東及離島地區不在此限；中差五十日、短差一百日為上限。</p>	<p>理，以出席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業務所需之相關會議及辦理委員審查、污染場址現勘等相關工作費用，始得支應；核給數量以縣市列管場址數及業務量酌量補助，長差以四十日為上限。但臺東及離島地區不在此限；中差五十日、短差一百日為上限。</p>	
--	---	--

## 第四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四 委辦費經費編列方式</p> <p>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辦理「<u>環境部</u>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補助項目等作業所需之費用，亦包含人事及差旅費、緊急應變作業費、宣導作業費、車輛租賃費、管理費、營業稅等。</p> <p>一、土壤、底泥、地下水等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等規範如下所述，並採實作數量計價方式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遇特殊需求，需辦理未列於本署函送之<u>環境部環境管理署</u>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以下簡稱經費編列基準)，其經費編列請檢附訪價單供參，並應提出說明。本案補助經費之採樣、分析費用係作為預估經費估算參考，請依實際採樣難易程度、樣品數量等，審慎調整訂定合理底價。</p> <p>(一) 土壤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砷、汞污染之虞者，依實際需要編列其採樣及分析費用，查證及驗證作業則依個案情形判斷，但需提出說明。</li> <li>2.採樣位置則依既有資料及整治工法選擇合適位置。若遇特殊需求需使用重型機具(如鑽堡、Geoprobe或其他重型機具)進行深層土壤採樣者，以土壤採樣費(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土壤採樣費(利用鑽堡)與重型機具移動費計算採樣費，並應提出說明。</li> <li>3.若遇特殊地形限制，需利用怪手進行障礙物移除或</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四 委辦費經費編列方式</p> <p>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辦理「<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補助項目等作業所需之費用，亦包含人事及差旅費、緊急應變作業費、宣導作業費、車輛租賃費、管理費、營業稅等。</p> <p>一、土壤、底泥、地下水等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等規範如下所述，並採實作數量計價方式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遇特殊需求，需辦理未列於本署函送之<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以下簡稱經費編列基準)，其經費編列請檢附訪價單供參，並應提出說明。本案補助經費之採樣、分析費用係作為預估經費估算參考，請依實際採樣難易程度、樣品數量等，審慎調整訂定合理底價。</p> <p>(一) 土壤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砷、汞污染之虞者，依實際需要編列其採樣及分析費用，查證及驗證作業則依個案情形判斷，但需提出說明。</li> <li>2.採樣位置則依既有資料及整治工法選擇合適位置。若遇特殊需求需使用重型機具(如鑽堡、Geoprobe或其他重型機具)進行深層土壤採樣者，以土壤採樣費(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土壤採樣費(利用鑽堡)與重型機具移動費計算採樣費，並應提出說明。</li> <li>3.若遇特殊地形限制，需利用怪手進行障礙物移除或</li> </ol>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相關援引法令名稱。</p> <p>二、考量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及後續處理處置原則有關設置規範已納入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並已停止適用在案，爰配合修正(三)援引規定，明定應依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辦理。</p>

進行挖掘等作業者，以土壤採樣費、怪手租賃費與重型機具移動費計算採樣費，並應提出說明。

#### 4.農地土壤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

(1)調查方式應依污染查證、整治前細密調查、整治後驗證等通案類型擬定採樣作業及規劃數量。

(2)採樣位置則依既有資料及整治工法選擇合適位置。若遇特殊需求需使用重型機具（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進行深層土壤採樣者，應提出說明。

(3)為釐清農地污染之傳輸途徑、疑似污染源及確認污染範圍，可依個案需求規劃灌溉渠道水質及底泥之採樣分析作業。

#### (4)污染查證作業：

i.污染潛勢查證規劃可以坵塊或面積作為評估單位：每坵塊（無坵塊界線者以零點二公頃為原則）採「五點混一樣」。每筆採樣資料均需載明坵塊面積、完成地籍圖套繪與釐清灌溉水源，使用渠道灌溉者需註明渠道流向與入水口位置等資料。

ii.若屬於灌溉用水所造成之污染，採樣點位以採集污染物最富集區域（通常為引灌入水口處）為優先，並以採集「表土」（地表下零至十五公分）為原則。

iii.採集之土壤樣品經 X 光螢光光譜分析儀(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er, XRF)(以下簡稱 XRF)篩測後，選取高污染潛勢樣品進行全量分析，但每坵塊全量分析數量以不超過一組為原則；但涉及維護民眾健康及保護農糧安全時，得不經 XRF 篩選直接辦理全量分析。

#### (5)整治前細密調查及整治後驗證：

i.採樣數量以至少每公頃二十組採樣點為原則，每

進行挖掘等作業者，以土壤採樣費、怪手租賃費與重型機具移動費計算採樣費，並應提出說明。

#### 4.農地土壤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

(1)調查方式應依污染查證、整治前細密調查、整治後驗證等通案類型擬定採樣作業及規劃數量。

(2)採樣位置則依既有資料及整治工法選擇合適位置。若遇特殊需求需使用重型機具（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進行深層土壤採樣者，應提出說明。

(3)為釐清農地污染之傳輸途徑、疑似污染源及確認污染範圍，可依個案需求規劃灌溉渠道水質及底泥之採樣分析作業。

#### (4)污染查證作業：

i.污染潛勢查證規劃可以坵塊或面積作為評估單位：每坵塊（無坵塊界線者以零點二公頃為原則）採「五點混一樣」。每筆採樣資料均需載明坵塊面積、完成地籍圖套繪與釐清灌溉水源，使用渠道灌溉者需註明渠道流向與入水口位置等資料。

ii.若屬於灌溉用水所造成之污染，採樣點位以採集污染物最富集區域（通常為引灌入水口處）為優先，並以採集「表土」（地表下零至十五公分）為原則。

iii.採集之土壤樣品經 X 光螢光光譜分析儀(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er, XRF)(以下簡稱 XRF)篩測後，選取高污染潛勢樣品進行全量分析，但每坵塊全量分析數量以不超過一組為原則；但涉及維護民眾健康及保護農糧安全時，得不經 XRF 篩選直接辦理全量分析。

#### (5)整治前細密調查及整治後驗證：

i.採樣數量以至少每公頃二十組採樣點為原則，每

坵塊至少一組採樣點。

ii.採樣點位應參考既有調查成果及後續整治工法，以網格法進行佈設，並視需要辦理土壤分層採樣(深度間距以三十公分為原則)或單一採樣點不定深度採樣。

iii.採集之土壤樣品經 XRF 篩測後，選取具代表性樣品進行全量分析；每採樣點 XRF 篩測數量不超過三組為原則(各深度至多一組)，整治前細密調查核給篩測數量十分之一組樣品辦理全量分析；整治後驗證每採樣點核給一組樣品辦理全量分析。

#### (二) 底泥調查採樣分析作業規劃

1.規劃轄區內水體底泥污染調查作業時，應先彙整水體污染資訊及污染源等相關資料，規劃採樣點應搭配現行水質監測站或潛在污染源位置。考量底泥污染累積特性及受水文作用變動特性，採樣時間應以枯水期採樣為原則。

2.依本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底泥採樣方法」進行底泥採樣作業時，以表層底泥為主，如底泥採樣位置可利用人工涉水採樣者，以底泥採樣費(一般)計算採樣費；若遇採樣位置需利用水上作業平台、船舶或其他載具者，則以底泥採樣費(載具)、水上作業平台或租船費計算採樣費，並應提出說明。

#### (三) 地下水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

1.規劃轄區內地下水水質污染調查作業時，應先彙整轄區內標準監測井或非標準監測井(包括水利署觀測井及民井等)資料，並優先利用其井進行調查，如為進行污染查證、驗證及監測等作業，且鄰近無標準監測井，於有必要時始新設標準監測井。若鄰近無標準監測井或非標準監測井，於有必要時始新

坵塊至少一組採樣點。

ii.採樣點位應參考既有調查成果及後續整治工法，以網格法進行佈設，並視需要辦理土壤分層採樣(深度間距以三十公分為原則)或單一採樣點不定深度採樣。

iii.採集之土壤樣品經 XRF 篩測後，選取具代表性樣品進行全量分析；每採樣點 XRF 篩測數量不超過三組為原則(各深度至多一組)，整治前細密調查核給篩測數量十分之一組樣品辦理全量分析；整治後驗證每採樣點核給一組樣品辦理全量分析。

#### (二) 底泥調查採樣分析作業規劃

1.規劃轄區內水體底泥污染調查作業時，應先彙整水體污染資訊及污染源等相關資料，規劃採樣點應搭配現行水質監測站或潛在污染源位置。考量底泥污染累積特性及受水文作用變動特性，採樣時間應以枯水期採樣為原則。

2.依本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底泥採樣方法」進行底泥採樣作業時，以表層底泥為主，如底泥採樣位置可利用人工涉水採樣者，以底泥採樣費(一般)計算採樣費；若遇採樣位置需利用水上作業平台、船舶或其他載具者，則以底泥採樣費(載具)、水上作業平台或租船費計算採樣費，並應提出說明。

#### (三) 地下水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

1.規劃轄區內地下水水質污染調查作業時，應先彙整轄區內標準監測井或非標準監測井(包括水利署觀測井及民井等)資料，並優先利用其井進行調查，如為進行污染查證、驗證及監測等作業，且鄰近無標準監測井，於有必要時始新設標準監測井。若鄰近無標準監測井或非標準監測井，於有必要時始新

設之，應依據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2. 污染調查、查證作業：

- (1) 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得要求污染行為人利用標準監測井持續監測（每年至少豐水期、枯水期各監測一次），若需進行採樣監督者，應提出說明。
- (2) 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申請定期監測，原則為每年豐水期、枯水期各監測一次。
- (3) 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依據「地下水水質監測井廢井作業規範」辦理相關作業。若有特殊情形者，應提出說明。

3. 定期監測大範圍高污染潛勢區域之標準監測井監測頻率以每年豐水期、枯水期各監測一次為原則。

4. 標準監測井外部巡查維護及內部功能維護作業應參考本署每年度工作重點，作為編列監測井維護經費之依據。

(四) 其他調查作業規劃

1. 廢棄物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針對疑似遭非法棄置或有不明廢棄物之場址經評估後，需進行調查作業，以廢棄物採樣分析等費用計算採樣分析費，並應提出說明。

2. 加油站調查採樣分析作業規劃

- (1) 加油站追蹤及調查作業應針對本署下達追蹤名單，其土氣檢測結果分級為 B1 至 B2 之加油站（污染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應進行定期追蹤，若發現爆炸下限值(Lower Explosive Limit, LEL) 大於百分之二十五或光離子化偵測器(Photo Ionization Detector, PID)、火焰離子化偵測器

設之，應依據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及後續處理處置原則規定辦理。

2. 污染調查、查證作業：

- (1) 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得要求污染行為人利用標準監測井持續監測（每年至少豐水期、枯水期各監測一次），若需進行採樣監督者，應提出說明。
- (2) 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申請定期監測，原則為每年豐水期、枯水期各監測一次。
- (3) 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依據「地下水水質監測井廢井作業規範」辦理相關作業。若有特殊情形者，應提出說明。

3. 定期監測大範圍高污染潛勢區域之標準監測井監測頻率以每年豐水期、枯水期各監測一次為原則。

4. 標準監測井外部巡查維護及內部功能維護作業應參考本署每年度工作重點，作為編列監測井維護經費之依據。

(四) 其他調查作業規劃

1. 廢棄物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針對疑似遭非法棄置或有不明廢棄物之場址經評估後，需進行調查作業，以廢棄物採樣分析等費用計算採樣分析費，並應提出說明。

2. 加油站調查採樣分析作業規劃

- (1) 加油站追蹤及調查作業應針對本署下達追蹤名單，其土氣檢測結果分級為 B1 至 B2 之加油站（污染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應進行定期追蹤，若發現爆炸下限值(Lower Explosive Limit, LEL) 大於百分之二十五或光離子化偵測器(Photo Ionization Detector, PID)、火焰離子化偵測器

(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 大於五百百萬體積分率 (Parts per Million by Volume, ppmv) 或具污染疑慮時，得進行土壤間隙氣體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器 (Gas Chromatography - 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GC-FID) 定量分析。

(2) 加油站追蹤及調查作業應以站為單位進行油槽區、管線及泵島區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每站以進行一次檢測為原則。直接貫入土壤氣體採樣應視站內測漏管監測範圍，如監測範圍涵蓋不足區域 (半徑五公尺內)，則進行採樣分析，每站以不超過三個採樣點為原則。

(3) 針對前次有土壤油氣濃度異常之加油站，應依本署訂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油品類污染調查作業參考指引」編列土壤及地下水採樣調查工作；若遇特殊情形者，則依個案辦理，但應提出說明。

3. 遇有監測井設置及使用重型機具採樣作業需求者，始可編列重型機具移動費用，並應提出說明。

## 二、人事及差旅費

(一) 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如需駐局人員，請於提送計畫時提出說明，且每一縣市核給以不超過一名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本署將視業務執行情形予以核定。未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委辦廠商提供駐局人員。

(二) 公假與特別休假、保險費、年終獎金及退休金等費用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編列上限。

## 三、緊急應變作業費

本署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歷年污染事件應變辦理情形，規劃核定應變經費(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至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並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調查、查證機制

(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 大於五百百萬體積分率 (Parts per Million by Volume, ppmv) 或具污染疑慮時，得進行土壤間隙氣體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器 (Gas Chromatography - 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GC-FID) 定量分析。

(2) 加油站追蹤及調查作業應以站為單位進行油槽區、管線及泵島區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每站以進行一次檢測為原則。直接貫入土壤氣體採樣應視站內測漏管監測範圍，如監測範圍涵蓋不足區域 (半徑五公尺內)，則進行採樣分析，每站以不超過三個採樣點為原則。

(3) 針對前次有土壤油氣濃度異常之加油站，應依本署訂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油品類污染調查作業參考指引」編列土壤及地下水採樣調查工作；若遇特殊情形者，則依個案辦理，但應提出說明。

3. 遇有監測井設置及使用重型機具採樣作業需求者，始可編列重型機具移動費用，並應提出說明。

## 二、人事及差旅費

(一) 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如需駐局人員，請於提送計畫時提出說明，且每一縣市核給以不超過一名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本署將視業務執行情形予以核定。未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委辦廠商提供駐局人員。

(二) 公假與特別休假、保險費、年終獎金及退休金等費用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編列上限。

## 三、緊急應變作業費

本署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歷年污染事件應變辦理情形，規劃核定應變經費(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至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並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調查、查證機制

及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本署必要時得視業務需求斟酌調整相關經費。

#### 四、宣導作業費

辦理法規及宣導說明會請依「環境部委辦計畫共同性業務經費編列基準」編列，並請列明場次及人數規模。

#### 五、車輛租賃費

若確因執行計畫需使用編制外之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不得編列稽查車輛購置費用，惟委辦計畫之車輛租賃方式，應依本署經費編列基準規定編列，並視業務需求酌予增減，以契約執行期限工作日為限，且不得全時租賃。

#### 六、管理費

依委辦費各項費用（不包含緊急應變作業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七、營業稅

依委辦費各項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編列。

#### 八、補充規定

- (一) 為避免資源重複，本署已有相關計畫辦理之高污染潛勢場址（如加油站、廢棄工廠、運作中含氯工廠、軍事場址、非法棄置場址…等）調查及查證工作應優先排除。如經評估屬重要性或急迫性等污染之虞場址調查及查證工作，請加以詳細說明。
- (二) 請於委辦計畫中要求廠商於決標後一個月內，提送「委託計畫之品保規劃書」，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採樣分析工作。另執行計畫之檢驗機構應至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 (三) 因執行計畫需使用相關設備者，應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委辦計畫共同性業務經費編列基準」相關規定編列。
- (四) 有關資料蒐集、彙整、整理係屬人事費之工作內容，

及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本署必要時得視業務需求斟酌調整相關經費。

#### 四、宣導作業費

辦理法規及宣導說明會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並請列明場次及人數規模。

#### 五、車輛租賃費

若確因執行計畫需使用編制外之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不得編列稽查車輛購置費用，惟委辦計畫之車輛租賃方式，應依本署經費編列基準規定編列，並視業務需求酌予增減，以契約執行期限工作日為限，且不得全時租賃。

#### 六、管理費

依委辦費各項費用（不包含緊急應變作業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七、營業稅

依委辦費各項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編列。

#### 八、補充規定

- (一) 為避免資源重複，本署已有相關計畫辦理之高污染潛勢場址（如加油站、廢棄工廠、運作中含氯工廠、軍事場址、非法棄置場址…等）調查及查證工作應優先排除。如經評估屬重要性或急迫性等污染之虞場址調查及查證工作，請加以詳細說明。
- (二) 請於委辦計畫中要求廠商於決標後一個月內，提送「委託計畫之品保規劃書」，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採樣分析工作。另執行計畫之檢驗機構應至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 (三) 因執行計畫需使用相關設備者，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相關規定編列。
- (四) 有關資料蒐集、彙整、整理係屬人事費之工作內容，不得另外編列。

<p>不得另外編列。 (五) 資訊網站或資料庫建置，因本署已建置完整系統，故不得編列。</p>	<p>(五) 資訊網站或資料庫建置，因本署已建置完整系統，故不得編列。</p>	
---	---	--